

## 【附件二】課程計劃表

## 樂樂棒球社

堂次	預計授課內容	備註
課程簡介	利用安全的樂樂棒球器材，在遊戲中啟發學生對棒球的興趣。重於建立正確的基礎投球、接球、打擊、跑壘技巧，學習比賽規則。讓每位學員都能順利參與比賽，在運動中培養團隊合作與自信。	
1	樂樂棒球器材與安全(暨上課)規定解說、球感練習	
2	樂樂棒球器材與安全規定解說(複習)、傳接球指導	
3	基礎體能訓練、傳接球練習	
4	基礎體能訓練、接滾地球與綜合守備練習	
5	基礎體能訓練、接高飛球與綜合守備練習	
6	基礎體能訓練、握棒、揮棒指導	
7	跑壘練習、分組練習	
8	綜合守備練習、跑壘練習、分組練習	
9	基礎體能訓練、接滾地球與綜合守備練習、分組比賽	
10	基礎體能訓練、接高飛球與綜合守備練習、分組比賽	
11	基礎體能訓練、握棒、揮棒指導、分組比賽	
12	跑壘練習、分組練習、分組比賽	
13	綜合守備練習、跑壘練習、分組練習、分組比賽	
14	分組比賽	
15	分組比賽	

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※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，請自行與學員聯繫，順延補課，務必上滿 15 堂。

※ 課程計畫表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

## 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

姓名	陳玉謙
社團	樂樂棒球社
相關學歷	<p>桃園市龍安國小畢業            桃園市龜山國中畢業            私立新興高中畢業           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畢業      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棒球教練證 C 級</p> 
相關經歷	<p>105 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軟式組 冠軍            109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殿軍            110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亞軍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第五名           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亞軍 (以上明新科大)            113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第五名(臺灣體大)            114 學年度桃園市城鄉盃棒球賽 U10 Mini 組優勝            114 學年度桃園社區棒球嘉年華 U10 Mini 組第五名</p>
備註	每生材料費：480 元 教材費說明：樂樂棒球組(選購)

※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外聘師資，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。但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講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講師。
- (2)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- (3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- (4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- (5)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- (6) 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- (7) 其他：經校內社團審查會審查通過者。

※ 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

## 【附件三】助教簡介

姓名	吳承晏
社團	樂樂棒球社
相關學歷	<p>新竹市立大庄國小畢業          新竹市立成德國中畢業         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畢業  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畢業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在學</p> <p>幼兒體適能指導員(初級)       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       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棒球裁判</p>
相關經歷	<p>團體</p> <p>109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殿軍          110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亞軍          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第五名         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亞軍</p> <p>2022 第五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-冠軍          2023 第六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-亞軍          2025 第八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-季軍</p> <p>個人</p> <p>109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 投手獎          2023 第六屆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-打擊獎第三名</p>
備註	

※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外聘師資，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。但外聘之**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講師**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：

(5) 具有專長之合格講師。

(6) **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**

(7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
(8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
(5)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(6) 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(7) 其他：經校內社團審查會審查通過者。

※ 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

